附件4-1

特色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特色专业：本科高校申报的特色专业应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、办学优势、办学特色以及行业背景，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基础条件强、发展势头好，在人才培养体制和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在全省相同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优势。同时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；

2.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点；

3.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（二）特色专业（群）：高职院校申报的特色专业（群）应定位准确，对接我省重点产业、新兴产业以及地方支柱产业、特色产业、未来产业，在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。专业（群）组建逻辑清晰，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、就业相关度较高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。专业（群）特色鲜明，行业优势明显，有较强社会影响力。同时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国家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；

2.省级“双高计划”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；

3.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点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（一）计划安排：2024—2027年，建设特色专业（群）40个，培育特色专业（群）40个。

（二）申报限额：本科高校申报的特色专业不超过2个；高职院校申报的特色专业（群）不超过2个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申报高校需结合实际，填报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（群）项目申报书》和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。

（二）特色专业（群）本年度申报是2024—2027年建设周期内的唯一一次申报，周期内将不再组织申报。